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2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9/1674128047_130918.pdf。

2023年2月17日，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2023年3月20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1/1679385969_298285.pdf。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31/1680251886_366379.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已达到9个月，因此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年3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北京

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0/1687255569_052651.pdf。

2023 年 7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2/1689153970_967336.pdf。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2/1689161476_992007.pdf。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5/1690274293_593779.pdf。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5〕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程序。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听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1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5〕5号）。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